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贯彻落实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六大体系升级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1〕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贯彻落实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六大体系升级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2日

钦州市贯彻落实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 六大体系升级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我市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推动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升级建设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六大体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六大体系升级建设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西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坚持为农服务宗旨，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市农村金融改革，以建立完善的农村信用体系为核心，升级建设农村金融服务六大体系，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我市农村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更好地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

二、信用体系建设

（一）工作目标。

1. 2021年：配合自治区做好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升级，力争完成两个试点县（灵山县、浦北县）的升级建设，鼓励钦南区、钦北区同步推进系统升级，初步融入全区“1+14+N”模式农村信用体系，为社会提供服务，应用成效初步显现。

2. 2022年：全面完成县区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升级建设，实现农村信用信息动态更新，并向所有金融机构开放应用，有效缓解小微企业、“三农”与银行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系统应用成效持续显现。

3. 2023年：积极推动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升级版拓展应用范围，有效服务普惠金融、政务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实现“政策助农、信贷支农、信用惠农、服务便农”的总体目标，农村信用体系服务三农的成效充分显现。

（二）主要任务。

1. 加快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升级推广应用。积极融入全区“1+14+N”模式农村信用体系，扎实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升级推广和使用。

（1）积极推广使用“金色乡村”广西农村信用信息系统，邀请自治区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对我市各县区开展业务培训、系统上线（升级）和原有信用信息数据迁移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加快信息的采集更新工作。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升级版

上线后，各县区要及时组织力量完成农户信用信息更新、农业生产资料基础数据更新、农村经济主体信用评级等工作，建立农村信用信息档案。推动农业农村、林业、银行、财政、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涉农信息与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实现信息资源实时共享、系统数据动态更新，全面提高农户、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档立卡”工作信息化水平。鼓励各金融机构通过向农户发放贷款，帮助农户完善自身征信信息，填补农村地区信用空白，批量收集农户信用信息，助力政府加快信息的采集更新工作。2021年底，全市农户信用信息系统入库率力争达到90%；2023年底，实现农户信用信息系统对有经济活力农户的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驻钦金融机构）

2. 持续开展农村信用“四级联创”。按照“申报主体自愿、地方政府支持、社会广泛应用”的思路，依托农村信用信息系统，按照统一规范的评价标准和申报程序，持续开展农村信用“四级联创”，各县区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面年度均不得低于50%的创建比例。到2023年底，争取创建两个信用县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驻钦金融机构〕

3. 持续提升农村信用体系服务水平。

(1) 推动升级版的全面开放。优化地方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管理，率先向金融机构开放信息查询和应用权限。结合农业产业链、惠农补贴、村务管理、抵押担保、保证保险等实际需求，搭建基于农村信用大数据应用可拓展的业务场景，形成以应用场景驱动“采用合一、采用互补”的信息采集、更新和应用新方式，并为政府部门行政管理和金融机构业务创新提供支持和服务。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驻钦金融机构〕

(2) 引导信用成果有效服务信贷市场。鼓励涉农金融机构积极应用信用信息开展金融服务，针对农业生产、农民创业和农村消费需求等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并实行差异化的信贷扶持政策，对信用良好的经济主体简化审批手续，提高信用贷款额度，实施利率优惠，充分发挥信用引导信贷资金配置的正向激励作用。同时，积极引导市场化征信机构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农村信贷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农村信贷场景下的信用产品创新，尚未具备成熟条件，但有较大试验价值的，鼓励优先在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进行试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3) 拓展信用成果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充分发挥信用

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经济主体在政府政策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实行“一揽子”优惠政策，汇集各方资源向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经济主体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尝试开展信贷业务用信、还贷积累文明积分试点工作，根据农民贷款、还款情况给予农民“信用积分”，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弘扬“守信受益、失信受损”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驻钦金融机构）

三、机构体系建设

（一）工作目标。

1. 2021年：基本实现两县两区乡镇一级银行机构全覆盖，行政村一级银行服务全覆盖，不断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开发特色农业产业金融产品，加大对农村的信贷投入。

2. 2022年：立足经济发展实际，不断适应农村金融发展新形势，兼顾不同主体需求差异性，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创新更高效、更便捷、更实惠的农村银行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更有效地支持农村金融。

3. 2023年：全市基本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适度竞争、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组织体系，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1. 健全银行服务组织体系。农发行钦州市分行要坚持机构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农村金融改革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各商业银行要发挥普惠金融体制机制作用，突出重点领域支持农村金融改革。农行钦州分行要强化面向“三农”、服务城乡战略定位，进一步改革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邮储银行钦州市分行要坚持零售战略定位，做好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普惠领域的金融服务。钦州市区信用联社等县域农村金融机构要保持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强化支农主力军作用，加大高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稳步推进改制组建县级农商行。涉农金融机构要巩固现有农村覆盖网络，扎实做好农村金融服务。支持桂林银行等城商行在县域开设分支机构，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便利化。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普惠金融部门或团队，统筹推动金融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和能力。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实施最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钦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金融办），各驻钦金融机构〕

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脱贫村、脱贫人口保持过渡期内金融帮扶政策稳定，并分类优化调整，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聚焦易返贫致贫人口，用好用足有关信贷政策，开展更有针对性的金融帮扶。〔责任单

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做好重点领域、重点群体信贷支持。扩大涉农贷款整体投放，加大对林业、糖业、生猪、肉牛、奶水牛、大蚝和农产品加工等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对农业、林业及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重点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的金融服务，加大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农户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等多种形式实现规模经营，增强金融资源承载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驻钦金融机构〕

4. 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和农村金融改革多样化融资需求。探索农村土地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等作为抵质押物进行融资贷款。探索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鼓励盘活森林资源。稳步推进生猪活体抵押贷款试点，提升生猪养殖企业（户）贷款可获得性。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探索农机具、大棚设施抵押贷款、收入保险、指数保险等业务。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深入发掘农业保险保单增信和分险功能，探索开展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试点。〔责

任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驻钦金融机构〕

四、支付体系建设

（一）工作目标。

提升农村支付服务综合水平，支付服务持续保持行政村全覆盖，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持续发展，银行业统一标准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在农村地区得到普及应用。

1. 2021年：推动建设普惠金融服务点年末数量保持1506个，保持行政村全覆盖。其中具备电商业务功能的金融综合服务点达到102个，可受理移动支付的服务点占比不低于90%。力争全市县域移动支付用户数达80万，移动支付对县域常住人口覆盖率达40%以上。

2. 2022年：普惠金融服务点年末数量保持行政村全覆盖，其中具备电商业务功能的金融综合服务点达到422个。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地区公共服务资源向银行业统一标准移动支付产品集聚，提升农村公共基础服务的智能化、移动化水平。

3. 2023年：普惠金融服务点年末数量保持行政村全覆盖，其中具备电商业务功能的金融综合服务点达到492个，可受理移动支付的服务点占比达到100%，在与农民生产生活相关的各领域实现银行业统一标准移动支付受理应用的全面覆盖。

（二）主要任务。

1. 推广移动支付应用，促进支付创新惠及广大农民。一是加大农村地区移动支付产品的拓展力度。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全面向农村地区延伸，推进银行业统一标准移动支付在农村地区的普及应用，特别是在县域公共交通、医疗健康、财政补助、公共缴费、旅游休闲、农资销售、农村电商等便民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二是加快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建设。以需求为导向，拓展农村移动支付线上线下应用场景。加快农村地区公交班车、医院药店、超市菜场、校园、旅游景区、农资销售点、农村电商服务、公共事业缴费等场景建设，实现移动支付在农村便民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不断提高农村移动支付便利性和综合服务能力。三是打造移动支付引领县区。在全市选择具备发展基础、产业特色较为突出的县区进行先行先试，挖掘县域特别是农村地区市场潜力，推动引领县区在银行业统一标准移动支付推广应用、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建设、便民场景建设、乡村振兴卡发行和应用、涉农特色场景建设等方面探索可复制和推广的经验，取得突出成效后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带动农村支付基础设施智能化、综合化、数字化和安全化升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2. 规范服务点发展，促进助农取款服务可持续发展。一是规范服务点建设和管理。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支付服务点技术规范》(JR/T0157-2018)的行业标准，进一步规范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建设。二是严格控制服务点

现金类业务限额和金融业务拓展。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助农取款相关制度规定对服务点现金取款、现金汇款等现金类业务进行限额控制。三是提升服务点可持续发展动能。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加强服务点移动支付受理环境改造，实现二维码、返场通信（NFC）等支付方式受理。将服务点建成农村电商入口，打造“一站多能，一网多用”的综合性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产品电商销售影响力，扩大销量，切实实现助农增收。持续推动服务点与三农金融服务室有机结合，鼓励支持助农取款服务与信息进村入户、农村电商、城乡社会保障等合作共建，助力村级金融服务体系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3. 优化支付结算服务，紧贴农业生产实际需求。一是继续畅通农村资金汇划渠道。当地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保持支付系统、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等支付清算网络的全覆盖。二是进一步推广和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乡村振兴卡”、“小微企业卡”等特色银行卡业务。继续改善农村地区银行卡受理环境，大力建设县乡刷卡无障碍街区。引导企业运用电子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工具。三是便利农村地区银行账户开立和使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农村地区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效率，推动个人Ⅱ、Ⅲ类银行结算账户成为互联网支付的主要渠道，增强农村

地区银行服务的可获得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4.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全面提升安全支付意识。建立农村支付宣传长效机制。持续落实支付结算宣传常态化、多样化、高效化的工作要求，全面宣传支付结算发展成果。丰富和创新宣传的方式方法，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开展支付知识“九进”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点、进商圈、进县乡、进集市、进合作社)，深入普及信用管理、支付结算等金融知识，增强农村群众支付风险防范意识。(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五、保险体系建设

(一) 工作目标。

1. 2021年：引导保险机构深入农村，基本实现乡镇一级保险服务全覆盖，不断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开展部分农产品保险试点工作，发挥农业保险保障功能，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

2. 2022年：推动农业保险持续“扩面、增品、提标”，更好发挥农业保险在保障农村经济发展和风险防范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农民群众提高生产风险抵御能力。

3. 2023年：全市基本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保险服务体系，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1. 健全保险服务组织体系。保持县域农业保险经营主体相对稳定，各县区要对承办机构的承保范围进行合理划分，规范各承办机构在所属范围内开展业务。承办机构要做到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五公开、三到户”要求，不惜赔、不拖赔。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办机构要在承办县域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乡镇级的服务网点建设，不断完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责任单位：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2. 持续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稳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开展部分农产品保险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持续丰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探索建立由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经营农业保险的保险机构通过“保险+期货”方式，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探索开展稻谷等农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或收入保险试点。推动落实农业再保险制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办机构应积极结合承办县域实际情况，大胆提出特色农险试点方案，逐级上报审定后实施，支持当地特色农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配合单位：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构建农业保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托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

验区，探索建立农业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形成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林业、糖业主管部门数据信息的共享整合，降低信息收集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钦州银保监分局〕

六、担保体系建设

（一）工作目标。

1. 2021年：力争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三农”业务在保余额达到9.3亿元以上，其中，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钦州办事处力争达到5.3亿元以上，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力争达到4亿元。辖区内“三农”业务县域覆盖率不低于50%。

2. 2022年：力争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三农”业务在保余额达到11亿元以上，其中，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钦州办事处力争达到6亿元以上，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力争达到5亿元。辖区内“三农”业务县域覆盖率不低于80%。

3. 2023年：力争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三农”业务在保余额达到12.7亿元以上，其中，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钦州办事处力争达到6.7亿元以上，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力争达到6亿元。辖区内“三农”业务县域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1. 完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体系。一是积极争取，推动广西

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县域分支机构实质性运营,加强县域分支机构专职人员队伍建设,逐步实现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县域全覆盖。鼓励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经济相对发达、“三农”主体融资需求较大的县域加快设立分支机构,逐步实现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三农”业务县域全覆盖。二是鼓励优质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发挥资本、人才、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与广西融资担保集团、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积极探索引入民营资本及其经营管理模式、风险管控方式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采取有条件混合所有制经营或有条件承包经营模式,破解现有模式下管理水平低、风险管控不到位等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推动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结合地方特色重点农业产业开发期限适配类担保产品,支持地方做专做精特色农业产业。积极探索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林权抵押担保,推动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融资等担保业务。拓宽农业农村反担保物范围,探索在县域、乡村民生基础设施领域以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反担保。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各级农业、林业龙头企业提供一定额度和优惠利率的信用担保贷款,在授信额度和

期限内，企业随用随还、循环使用。支持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县区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机构与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开展联保、分保业务，加大对各级农业、林业龙头企业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的量化考核，提高农业信贷规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3. 加强与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在保前调查、保中审查、保后管理等环节的运用，提升“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数字化、线上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健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与担保、信贷挂钩机制，形成正向激励，对于高信用等级的“三农”融资主体，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优先提供担保并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调增其授信额度并给予利率优惠；信用等级降低的，应减少或取消相关优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配合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4. 推进银保担合作。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保险机构购买小额贷款信用保险，发挥保险资金支农融资和保障功能。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的担保项目，由合作银行承担不低于 20% 的风险分担责任。发挥保险机构支农融资资金及保险保障优势，对于符合保险支农条件的融资项目，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

连带责任担保，并纳入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驻钦金融机构〕

5. 加强风险防控。将担保规模、期限、项目类型等风控因素融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产品设计，开发短、中、长期多种类型“三农”担保产品，避免担保期限与农业生产周期、经营周期、灾害周期等错配及应急转贷不畅衍生的担保风险。提高对客户软信息了解程度，依托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深度挖掘数据价值，降低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风险。强化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完善各类农村产权确权、流转、抵押登记和办证制度，切实改变农村产业抵押资产或质押权利的变现速度，加快和提高变现效率，降低代偿损失。发挥政府组织优势，明确对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和措施，适时纳入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各种逃废债行为，维护农村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七、村级服务组织体系建设

（一）工作目标。

建设达到“七有”标准（有系统、有标识、有人员、有制度、有场所、有内容、有一家及以上金融机构发起备案）的三农金融服务室，形成“一村一室，一室多点，一室统管，多点经营”的统一管理，创新和完善金融服务下沉农村的新机制。

1. 2021年：每个县区至少申报1个行政村建设“七有”标准三农金融服务室推广示范点。

2. 2022年：全市信用镇按“七有”标准建设三农金融服务室，实现辖区内行政村全覆盖。其他乡镇至少申报1个行政村成为推广示范点。

3. 2023年：力争实现“七有”标准三农金融服务室全市行政村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1. 建立统一的建设标准。村级金融服务组织统一名称为三农金融服务室。规范建设标准，按统一的“七有”标准建设村级三农金融服务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建立备案管理制度。建立发起站（点）备案制度，鼓励具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的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普惠金融服务点、便民支付点、供销社网点、惠农服务点等融合式加入三农金融服务室。发起站（点）应向本辖区农村金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或金融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服务场所、流程、范围、内容等。供销社网点、惠农服务点、慈善（社工）服务点等非金融机构建设的点要加入的，需通过金融机构发起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市供销社，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3. 完善组织结构。三农金融服务室由村“两委”牵头，该

站点的发起金融机构配合开展运营。成员由本行政村有威望、有一定经济实力、文化水平相对较高、责任心强、讲诚信、有服务意愿的村“两委”成员、村团支书、经济能人（一般为3—5人）和发起金融机构业务人员（1—2人）等组成，按照三农金融服务室的管理规范开展业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驻钦金融机构）

4. 建立本地化的办公地点。三农金融服务室可设立在人流较大、商业活动较多、与之融合建设的各类社、站、点内。应配备基本办公用品，设置金融机构宣传品摆放区域，具备提供必要的金融服务设备和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应用的能力，由经过培训的三农金融服务室成员提供现场服务和线上信用信息核验等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驻钦金融机构）

5. 丰富服务内容。三农金融服务室配合政府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本村农户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审核、评级工作，开展信用户、信用村创建工作。协助银行机构收集农户贷款信息、开展贷前调查，监督借款人贷款使用情况、贷后信息反馈、贷后检查和清收到期贷款等，协助保险机构收缴参保农户保费、勘察、定损、理赔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6. 探索建立保障机制。一是探索建立行政村农户小额贷款

担保补偿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与各涉农银行、三农金融服务室签订担保及相关合作协议，对通过三农金融服务室模式发放的农户小额贷款，贷款逾期3个月以上的比率超过3%的，超过部分由相应担保机构清偿贷款，同时可委托三农金融服务室向借款人追收，追偿所得资金按一定比例给予三农金融服务室奖励。二是探索建立行政村农户小额贷款停牌机制。以行政村为单位，对通过三农金融服务室模式发放的逾期3个月以上的贷款比率超过5%的行政村，合作银行机构暂停对该行政村发放贷款，并由三农金融服务室协助合作银行机构开展专项清收工作，待逾期3个月的贷款比率降至3%以下，方可重新开展业务。行政村农户向银行机构提交贷款申请材料时，出现提供虚假信息材料、在贷前调查时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的，银行机构可停止与该行政村合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钦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各驻钦金融机构〕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财政局（金融办）要承担起全市农村金融改革的指导、协调和推进工作，市委农办要加大对全市农村金融改革的支持和协调力度，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等组织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相关体系升级建设的指导和推动。各县区要建立健全六大体系升级建设组织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要出台本

辖区六大体系具体落实方案，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担起责任，2022年起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向市财政局（金融办）报送上季度工作推进情况。

（二）加强工作推动。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时效性强的工作方案，推动各项改革落到实处。积极争取自治区“田东模式”升级推广奖补资金，根据有关工作验收完成情况给予一定财政奖补。要切实加强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农村金融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知晓度，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督导考评。

将农村金融改革六大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各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将在农村金融改革工作中取得重大创新突破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加分的重要依据。